

225次“掉包退货”背后的权益失衡

王淑娟 魏雨田

近期,山东一消费者通过多个账号下单高价商品,“巧妙”掉包后退回低价物品,半年内接连操作225次“异常”退货退款,导致涉事商家直接损失超5万元,如今已被警方立案调查。随着该事件持续发酵,涵盖食品、服饰、箱包、数码产品等多个品类被“薅羊毛”的电商商家,纷纷选择跨省维权。

这一现象深刻折射出当前电商领域买卖双方权益失衡困境。“仅退款”“七天无理由退货”等本是保障消费者权益的制度设计,如今却被少数人滥用,让商家维权深陷“举证难、成本高、渠道堵”的泥潭,亟需以制度之力校准权利天平。

消费者的“后悔权”有着明确法律边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的无理由退货,以“商品完好、不影响再次销售”为前提,绝非任性退货的“尚方宝剑”。2024年5月6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更明确指出,“恶意批量购买后退货或者拒绝收货等”行为已构成违法。一些“恶意掉包”人士的高频退货行为,早已超出合理维权范畴,而是对商家合法权益的肆意侵害,这与职业“代退”等黑灰产利用规则漏洞牟利的本质如出一辙。

商家跨省维权的无奈,暴露出电商纠纷解决机制的短板。现实中,商家举证面临着多重困境:买家借助AI技术伪造商品破损证据、通过多个账号轮换购买退货退款、平台对首次恶意行为多从轻处置、大促期间审核周期延长……更棘手的是,跨省维权的时间与金钱成本,往往远超商品本身的价值。

权利失衡的根源,在于“疏堵”机制的双重缺陷。“堵”的层面,对恶意退货的识别与惩戒不够精准,平台黑名单尚未实现跨平台共享,违法成本远低于商家损失。“疏”的层面,商家正规维权通

道不够畅通,全国范围内仍缺乏统一高效的纠纷解决体系,导致商家被迫选择“跨省追讨”这种原始维权方式。

构建健康电商生态,需筑牢“三维治理”防线。平台要扛起主体责任,利用大数据建立恶意退货识别模型,对高频异常退货行为及时预警,既要惩戒不良商家,也要识别恶意买家。监管部门宜加快完善规则,细化“恶意退货”认定标准,推动跨区域监管协作。司法机关可以探索电商纠纷速裁机制,降低商家维权成本,让合法权益得到快速保障。

买卖双方本是共生关系,消费者的合理诉求应被尊重,商家的合法权益更需守护。越来越多商家自发跨省维权的事件警示我们,任何权利的行使都不能突破法律与诚信的边界。唯有让恶意退货者付出代价,让商家维权有章可循,才能让“仅退款”“七天无理由退货”回归制度初衷,让电商市场在公平公正的轨道上实现良性发展。

从“骐骥驰骋”中汲取奋进力量

杨维立

近日,中央广播电视总台《2026年春节联欢晚会》官宣“骐骥驰骋 势不可挡”的主题,迅速引爆微博热搜。在岁末年初的特殊节点,这份蕴含深意的主题表达,值得我们细细品味。

“骐骥”二字,源自《楚辞·离骚》“乘骐骥以驰骋兮,来吾道夫先路”,既是古人对千里马的雅称,更凝聚着中华民族开拓进取、驰而不息的精神品格。更为精妙的是,“骐骥”音同“奇迹”,一语双关间,既传递出敢于创造奇迹的决心,也饱含着对新征程一往无前的信心,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髓与新时代的期许完美融合,让主题既有历史的纵深感,又有现实的穿透力。

“骐骥驰骋 势不可挡”的核心,在于一个“势”字,在于奋斗积攒的底气、实干铸就的力量。《荀子·劝学》有云:“骐骥一跃,不能十步;驽马十驾,功在不舍。”千里马的驰骋之力,既源于天赋异禀,更源于日复一日的磨砺。即便是资质平凡的“驽马”,只要坚守目标、不懈前行,亦能抵达理想彼岸。回望新中国走过的发展道路,从百废待兴到繁荣富强、日新月异,正是一代又一代人以“驽马十驾”的韧劲、“骐骥奔腾”的闯劲,顽强拼搏、自强不息,才形成了今日“势不可挡”的发展态势。这启示我们,干事创业,既要有千里马的志向,更要有永不言弃的坚持,唯有以奋斗为翼,方能乘势而上。

“骐骥驰骋”不仅是一种精神姿态,更是每个人的行动指南。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描绘了未来五年的发展蓝图,鼓舞人心、催人奋进,更需要我们以“骐骥”之姿勇担使命、奋勇争先。“白驹过隙,稍纵即逝”。古往今来,成事者皆为惜时者。新时代的发展机遇稍纵即逝,我们首先要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行动起来、干起来,把每一天都转化为干事创业的实效,在有限的时间里书写无限的可能。其次,要以知难而进的勇气攻坚克难。前行之路从平坦,或许会遇到“蜀道难”的困境,或许会遭遇“雪满山”的阻碍,但正如千里马奔袭途中从不避荆棘,我们既要敢于直面挑战,不逃避、不退缩,更要久久为功的毅力深耕细作,在不弃微末中积少成多,在持续奋斗中积蓄破茧成蝶的力量。

“骐骥驰骋”更离不开过硬的本领支撑。当下,知识更新周期不断缩短,新技术、新情况、新事物层出不穷,若固守旧识、停滞不前,即便有千里马的志向,也难有驰骋千里的能力。这就要求我们跳出舒适区,变“要我学”为“我要学”,让终身学习成为一种生活方式,在实践中积累经验,在学习中增长才干,不断巩固优势、提升竞争力,让自己的羽翼足够丰满,方能在时代的赛道上从容驰骋、脱颖而出。

从1983年至今,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春晚已走过四十余载春秋,早已超越了文艺节目的范畴,成为国人春节的集体回忆、情感寄托与审美享受。2026年春晚以“骐骥驰骋 势不可挡”为主题,既延续了春晚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敬畏与传承,又契合了公众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更表达了对祖国繁荣昌盛、人民幸福安康的美好祝愿,寓意丰富、独具匠心。我们期待,在除夕夜的团圆时刻,春晚能够一如既往地陪伴我们辞旧迎新,在“骐骥驰骋”的昂扬氛围中,共同迎接生机勃勃、吉祥美满的马年。

通报食品安全典型案例

菜刀生锈、菜板发霉、食材农残超标、学生餐中甚至吃出异物……近日,贵州省市场监管局通报了一批校园食品安全典型案例。在执法人员发现问题、做出警告并督促整改后,部分校园餐涉事主体还屡错屡犯,孩子们仍吃不上一口放心餐。

新华社 朱慧卿 作



让校园监控成为“安全眼”

白晨

近日,湖南汨罗、邵阳、桑植等地多位网友通过“问政湖南”平台反映,当地部分中学在教室内加装摄像头引发争议,质疑焦点集中在隐私侵犯和违规收费等问题。相关学校虽已陆续作出回应,或拆除设备或开展排查,但事件背后暴露出的校园监控管理盲区,仍值得深入反思。

从校园管理的角度看,在公共区域合理布设监控确有其必要性。教室虽以教学为主,但本质上属于校园公共空间。适度安装监控有助于维护课堂秩序、保障师生安全,并为教学评估、纠纷调处提供客观依据,契合现代教育管理

的实际需求。

然而,争议的根源并非技术本身,而在于实施过程中的家校沟通缺位。例如,汨罗三中、洞口一中的私自安装行为,未提前征求学生和家意见,便在教室加装摄像头,迅速引发家长对孩子隐私侵犯的担忧;桑植四中引入第三方平台提供视频查看服务,却因沟通不到位,被误解为“出售直播录像”。这些案例无不说明,校园监控绝不能由学校“一言堂”决定。无论是统一部署还是班级自主加装,都应提前公开安装目的、覆盖范围及使用规范,充分听取家长代表意见,切实保障学生与家长的知情权与参与权,才能从源头化解疑虑、凝聚共识。

规范管理,是监控真正发挥正向作用的关键。一方面,要合理控制教室内监控数量,避免过度覆盖,确保其聚焦于教学管理和安全保障的核心需求;另一方面,必须强化过程监管,建立严格的视频分级管理制度,明确查看权限、存储期限与销毁流程,严防信息泄露或滥用。若引入第三方技术服务,更需严格审核其资质,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违规收费或利益输送。

归根结底,校园监控的初衷是服务教育、守护安全,而非成为侵犯权益的工具。只有在管理效能与隐私保护之间找到恰当平衡,才能让监控真正成为一个师生安心、家长放心的“安全眼”,赢得理解与信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金华昌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金华昌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名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害赔偿权)依法转让给金华昌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金华昌达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金华昌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金华昌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电话:15067560838
金华昌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系电话:1381997380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金华昌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年12月23日
标的债权明细 基准日:2025年10月31日,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资产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情况
1	宁波新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13,738,921.00	20,532,466.28	34,271,387.28	保证人:宁波超洲电器科技有限公司、董仲君、罗卿 抵押物1:毛维善、叶闻名下位于余姚市城区兰江商厦城四层的商业不动产,建筑面积246.34平方米,最高抵押金额230.80万元; 抵押物2:毛维善、叶闻名下位于余姚市城区兰江商厦城四层的商业不动产,建筑面积340.01平方米,最高抵押金额318.50万元。
2	舟山市太湖绿色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645,099.01	3,242,696.08	5,887,795.09	保证人:刘亚芬、庄兆其 抵押物:刘亚芬名下位于舟山市定海区人民北路84号205-213室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建筑面积408.42平方米,土地面积133.95平方米,最高抵押金额820万元。
3	宁波长恒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11,515,541.71	21,936,460.04	33,452,001.75	保证人:宁波东方恒业日用品有限公司、宁波威德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屠狄龙、宋林琴
4	宁波金亿化工有限公司	4,489,822.98	3,770,919.49	8,260,742.47	保证人:宁波开心人百货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开心人大药房有限公司)、毛克刚、赫秀娟
5	宁波市惠益兄弟贸易有限公司	1,431,753.45	5,641,668.54	7,073,421.99	保证人:宁波市商品拍卖有限公司、祝子峰、刘洪英、祝安峰
6	宁波市永源贸易有限公司	158,753.08	792,746.25	951,499.33	保证人:宁波市鄞州恒健物业有限公司、曹佩君、吴国
7	慈溪市裕丰汽配有限公司	4,537,337.43	5,250,234.29	9,787,571.72	保证人:慈溪市华鑫车业有限公司、宁波三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三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方申甫、崔利芬
8	宁波永裕磁业有限公司	2,999,990.18	1,914,219.51	4,914,209.69	保证人:宁波栎州湾新区澳永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曹建君
9	余姚市源泰贸易有限公司	5,299,999.99	4,748,520.63	10,048,520.62	保证人:余姚市源泰化工有限公司产品销售中心有限公司、余姚市凤凰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宁波舜泉建设有限公司、徐军、沈江卫
10	诸暨市森一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东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0,536,858.92	4,478,887.46	15,015,746.38	保证人:浙江灵宇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清源物产集团有限公司)、诸暨市东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王浙、黄萍儿
11	宁波吉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12,200,000.00	10,110,172.51	22,310,172.51	保证人:宁波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合计		69,554,077.75	82,418,991.08	151,973,068.83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

保人应支付给金华昌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

费等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